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三樓翡翠廳1&2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要約**」)，以按每股股份7.80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1,916,937,20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受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寄發的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註有「A」字樣並經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該等文件文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呈列)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且不影響及補充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的現有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要約得以生效或其他與要約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要約完成股份回購)簽署該等董事認為乃屬適宜、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批准豁免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雄域投資有限公司、運昌控股有限公司、High Zenith Limited及順通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守則**」)可能因要約完成而須(除非獲清洗豁免)就彼等及任何其一致行動(定義見守則)人士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及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清洗豁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清洗豁免得以生效或其他與清洗豁免相關的事宜簽署該等董事認為乃屬適宜、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倘需要)根據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萬隆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有關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group.com)刊登。
6.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7. 倘於臨時股東大會計劃舉行前兩小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臨時股東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促進防控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強烈鼓勵股東藉填妥及交回要約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代為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取代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9. 本公司將遵照與預防COVID-19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要約文件所詳述)。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可能對臨時股東大會作出進一步變動及於會上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及馬相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劉展天先生。